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B737-17

修正案号：39-6525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起落架前承力销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2-1402中的波音737-600，-700，-700C，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9-24-07

修正案：39-16095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2-1402

2008 年 8 月 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起落架前承力销出现应力腐蚀裂纹，导致该销断裂，继而使主起落架压陷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润滑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：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润滑左右主起落架的前承力销。此后以不超过30天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润滑，直到本指令B段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完成为止。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B、自首次颁发原始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之日起的60个月内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：除本指令D段提及的情况外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详细检查左右主起落架承力销转位圆角上的缺陷（包括面层损伤、腐蚀、锈蚀和基体金属划伤）。除本指令D段提及的情况外，在服务通告中1.E段“Compliance”里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完成本段要求的详细检查（初始和重复）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润滑要求。

无报告要求

C、尽管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要求向制造厂提交检查报告，但本指令不包括此要求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D、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2-140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承力销进行翻修或更换后，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该销的重复润滑要求和本指令B段对该销所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。替代方法的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，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